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CVMA XXXXX—XXXX

宠物医院医疗废物处理指南

Guideline for Medical Waste Disposal in Pet Hospital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兽医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兽医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兽医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中国兽医协会
征求意见稿

宠物医院医疗废物处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宠物诊疗机构废物处理的管理要求，包括基本原则、分类、盛装废物包装物及容器要求、收集、贮放、移交和安全防护。

本文件适用于宠物医院处理废物的过程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废物 medical waste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3.2

利器盒 sharps box

用于盛装损伤性医疗废物的一次性专用硬质容器。

3.3

清洁 cleaning

去除物体表面有机物、无机物和可见污染物的过程。

3.4

消毒 sanitise

清除或杀灭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4 职责

4.1 医疗管理部门

- 4.1.1 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 4.1.2 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医院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 4.1.3 监督检查和抽查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 4.1.4 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培训工作并组织实施。

4.2 院长

- 4.2.1 负责指导、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时贮存、移交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 4.2.2 每周检查各科室医疗废弃分类收集、暂存、移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并沟通解决。
- 4.2.3 负责有关医疗废物登记和档案资料的管理。
- 4.2.4 负责及时分析和处理医疗废物管理中的其他问题。

4.3 医生及医助

- 4.3.1 负责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以及贮放。
- 4.3.2 应注意生活垃圾运输时有无黄色垃圾袋或一次性医疗用品带出。
- 4.3.3 负责医疗废物意外事故发生时的处理。
- 4.3.4 负责医疗废物的移交登记及相关资料的保存。
- 4.3.5 禁止废品收购者入医院。

5 基本原则

- 5.1 分类回收原则
- 5.2 减量化原则
- 5.3 就近集中处置原则
- 5.4 无公害原则

6 医疗废物的分类

6.1 生活垃圾

包括非感染擦手纸、包装材料、纸屑、书刊、报纸、金属、织物、花、果皮、生活用品等。

6.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将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详见附录A。部分医疗废物在满足相应的条件时，可以在其所列的环节按照豁免内容规定实行豁免管理，详见附录B。

7 盛装废物包装物及容器要求

- 7.1 黄色垃圾袋、锐器盒等盛装医疗废弃物的包装物质量应符合《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示规定》的文件要求。
- 7.2 所有医疗废弃物包装容器上应有黄色“医疗废弃”警示标识，一次性使用物品不应重复使用。
- 7.3 锐器盒应以坚固、不透水及投入口较小不易取出为原则。
- 7.4 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应采用硬质、可封闭的、非手触式的，并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配合使用。破损应及时更换，放置于便于丢弃废弃物的地点，周围环境应注意保持清洁。
- 7.5 所有长期存放感染性医疗废物的容器必须有盖，随时开启。
- 7.6 盛装医疗废物时，不得超过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8 废物的收集

- 8.1 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提示病人及医务人员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如使用后的棉签、棉球）放入专用包装物，防止随意丢弃。
- 8.2 收集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应与生活垃圾分开，医疗废物禁止放置在生活中垃圾中，禁止取出已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 8.3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仔细检查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确保可正常容纳医疗废物，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 8.4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得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应在标签上注明。
- 8.5 损伤性废物(如针头、刀片、缝合针等)放入专用防刺伤的锐器盒中，不得放入收集袋中，以防运送时造成锐器伤。
- 8.6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废弃的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交由专门机构处置。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 8.7 盛装医疗废物达到利器盒或包装袋的 3/4 时，利器盒应及时关闭并停止使用，包装袋可采取打“鹅颈结”、一次性锁扣等扎紧袋口，有效密封。
- 8.8 疑似或确诊的传染病患者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均用双层收集袋收集并及时密封，以防收集、运送时泄露、扩散、污染，并在收集袋上做特别标识。
- 8.9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 8.10 当日产生的医疗废物未盛装至包装物 3/4 处时，也应密封，不得敞口放置。
- 8.11 所有医疗废物出科室时均需标明产生科室、类别、数量或重量、产生日期、责任人及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 8.12 污物收集桶每周定期清洁消毒一次，有污染时随时消毒。

9 废物的贮存

- 9.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休息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且有防渗漏、防雨水冲刷、防阳光直射、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防止儿童与宠物接触、易于清洁等安全措施。
- 9.2 病理性医疗废物应置于专用的冷藏设备中低温贮存，专用的冷藏设备置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并保证不间断工作。
- 9.3 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及时处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 9.4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 9.5 所有废弃物绝对禁止任意抛弃户外或有任何捡拾及变卖行为。

10 医疗废物移交

- 10.1 医院与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感控办审核转运联填写医疗废弃物处置相关文件资料汇总并监督审查。填写《医疗废物转运单》（详见附录 C）并签名，院长审核后签名统一存档备查。
- 10.2 移交前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弃物运送医院废弃物暂存处。
- 10.3 移交医疗废物时应轻拿轻放，发现包装物破损时要重新包装并对污染区域进行消毒。
- 10.4 当日移交工作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对移交工具进行清洁、消毒。

11 安全防护

- 11.1 医疗机构应当对本机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 11.2 工作人员工作时按 WS/T313 的要求洗手和卫生手消毒，每次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按规定对污染防护用品和手进行清洗和消毒。
- 11.3 防护用品有破损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 11.4 禁止用手直接接触使用后的针头、刀片等锐器，当发生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及时清洗消毒。

- 11.5 处理损伤性废弃物遵循“小心防范，避免伤害”的原则，如折断安瓿时要保证安瓿折断处已被锯开，折断较大安瓿时要有相关保护措施（如用无菌纱布包裹折断）；抽出后的针头不要套回针帽内。
- 11.6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11.7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11.8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 11.9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动物、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 11.10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 11.11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 11.12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
- 11.13 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附 录 A
资 料 性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3.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	---------------------------	----------------------------------------------------------------------------	------------------------------------------------------------------

说明：因以下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故未列入此表中。如：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废弃的中草药与中草药煎制后的残渣，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一次性口罩不属于医疗废物。

附 录 B
资 料 性

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名称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密封药瓶、安瓿瓶等玻璃药瓶	收集	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密封药瓶或者安瓿瓶。	可不使用利器盒收集
2	导丝	收集	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导丝。	可不使用利器盒收集
3	棉签、棉球、输液贴	全部环节	患者自行用于按压止血而未收集于医疗废物容器种的棉签、棉球、输液贴。	全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4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	运输、贮存、处置	按照相关处理标准规范，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	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说明：本附表收录的豁免清单为符合医疗废物定义、但无风险或者风险较低，在满足相关条件时，在部分环节或全部环节可不按医疗废物进行管理的废弃物。

